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投审〔2024〕31号

关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概算的批复

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新铺镇油坑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立项函》及相关材料收悉。

为提升油坑高速出口周边村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城乡融合，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复内容如下：

- 一、项目编码：2402-441427-04-01-924518。
- 二、项目建设地点：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
-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在原有占地面积1159.8 m²的坪地基础上，对部分路面进行硬底化、部分路面铺设人行道、砌石挡土墙、铺设排水设施、绿化提升、建入口标识等。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一）项目概算总投资85.2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80.02万元，监理2.40万元，设计2.80万元。

（二）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计划建设工期：8个月。

六、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

七、项目调整事项：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

八、项目其他事项：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采用绿色节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领导裕君、胡班、永岭、张慧同志，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